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10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 7,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 6.81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6,7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756,157.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17,943,84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到位，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 XYZH/2014SHA1035-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公司以前年度募投项目支出金额为 278,136,263.62 元，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 38,689,109.51 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金额为 178,496,688.89 元（包括累计使用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9年1-6月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69,126,575.70元，2019年1-6月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2,897,696.66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本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47,262,839.32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净额为41,586,806.17元。

2017年3月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8年2月2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9年1月30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08,040,550.72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银行存款53,040,550.72元，银行理财产品55,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上述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5年5月12日，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兴业银行奉贤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016年3月3日，本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平安银行上海南京西路支行	11014761363007	9,899,528.83		9,899,528.83	13,606,448.7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034	2,141,021.89		2,141,021.89	18,648,361.65
中国光大银行奉贤支行	36850188000108200		41,000,000	41,000,000	
合计		12,040,550.72	41,000,000	53,040,550.72	32,254,810.39

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其中：累计利息收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合计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奉贤支行	98740158000002106	0		0	3,321,108.66
合计		0		0	3,321,108.66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一。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变更募集资金实施主体

2015年12月24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经 201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将“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实施主体，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除实施主体变更外，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有关的实施内容、实施方案等均保持不变。

2016 年 1 月 13 日，上述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上海牧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四）延期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17 年 4 月 18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由原来的 2017 年 12 月延至 2018 年 9 月，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8）。

2018 年 1 月 2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意见的函》，其中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进一步规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本公司为满足未来将正式实施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的要求，避免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可能需按照新的规范要求再次改造的不利情形，因此对原先的设计方案按新规范要求重新进行了设计招标，故拟将工程竣工时间由原来的 2018 年 9 月延至 2019 年 6 月，2018 年 4 月 24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延期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再次延期。

除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请详见本报告“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5 月 17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

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 2018 年 5 月 29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与关联方及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收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中未使用余额中的 7,000.00 万元，“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未使用余额中的 2,000.00 万元以及补充营运资金中的 15,000.00 万元，共计 24,000.00 万元进行变更，占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7.42%。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前		本次变更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变更后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1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22,469.00	7,000.00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15,469.00
2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3,388.00	2,000.00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1,388.00
3	补充营运资金	15,937.38	15,000.00	补充营运资金	937.38
4	—	—	—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24,000.00 (注)
合计		41,794.38	24,000.00	-	41,794.38

注：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资金总额 29,800.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24,000.00 万元，自有资金投入 5,800.00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8,450.00 万元（含银行利息及理财收益）用于支付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款，其中含原用于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的 4,600.00 万元，原用于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的 2,000.00 万元，以及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的 11,850.00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

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详见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0)。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其他违规行为。

特此公告。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1-6月

单位名称：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794.38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12.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72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7.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1-6月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	是	22,469.00	15,469.00	1,002.25	13,075.00	84.52%	2019年6月			否	
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	是	3,388.00	1,388.00	110.40	1,301.28	93.75%	2018年12月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是	16,000.00	937.38		1,900.00	202.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是		24,000	5,800.00	18,450.00	76.88%	不适用	2015.32	见附件二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1,857.00	41,794.38	6,912.65	34,726.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2018年1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意见的函》,其中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进一步规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本公司为满足未来将正式实施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稿)》的要求,避免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完成后可能需按照新的规范要求再次改造的不利情形,因此对原先的设计方案按新规范要求重新进行了设计招标,故拟将工程竣工时间由原来的2018年9月延至2019年6月,目前相关改造已基本完成,在准备和等待验收阶段。另外,本公司变更了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投项目“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是对本公司原有的灭活车间和冻干车间进行技术改造,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使用7,313.58万元,仅占总预算的32.55%,而冻干车间的改造已基本完成进入GMP验收阶段,灭活疫苗车间改造的相关建设及设备招标工作也已基本完成。因此原预算中涉及的基本预备费及铺底流动资金不再需要,同时根据灭活疫苗车间改造实际的招标情况,预计可节省7,000.00万元。本公司募投项目“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拟建立1个全国技术服务中心,9个大区级技术服务中心和50个								

	<p>县市级技术服务中心，而随着互联网的发展，本公司通过自有的客户管理系统以及“微信课堂”等方式进行相关技术服务工作，因此区级及县级实体技术服务中心建设的必要性大大降低，而总部作为技术服务的枢纽和中心，其建设的加强是必须的，故根据上述实际情况预计可节省 2,000.00 万元。</p> <p>本公司募投项目中的“补充营运资金”原主要规划是将政府采购作为本公司销售渠道的重要补充，尤其是考虑到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中的政府采购产品高致病性蓝耳病疫苗及猪瘟疫苗收入增长而带来的营运资金压力。但 2017 年开始政府取消了猪瘟和高致病性蓝耳病的强制性免疫措施，导致政府采购收入降低明显，故上述“补充营运资金”的核心意义已经不存在，由于 2018 年冻干疫苗车间改造验收即将完成，考虑猪瘟和高致病性蓝耳仍有市场销售及少量政府采购的需求，故将在冻干疫苗车间 GMP 验收后一次性将 937.38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结余 15,000.00 万元。</p> <p>上述结余资金共计 24,000.00 万元变更用于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收购项目，占首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57.42%。具体详见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p>	<p>2017 年 3 月 1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p> <p>2018 年 2 月 2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p> <p>2019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收益或承诺保本型理财产品。</p> <p>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人民币 5,500 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包含：</p> <p>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西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以闲置募集资金 5,500 万元购买该行发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收益起算日 2019 年 6 月 11 日，产品到期日 2019 年 9 月 16 日。</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1-6月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1-6月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项目	动物疫苗产业化技术改造项目、市场化技术服务体系项目、补充营运资金	24,000.00	24,000.00	5,800.00	18,450.00	76.88%	不适用	2015.32	注	否
合计	—	24,000.00	24,000.00	5,800.00	18,450.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考虑本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结余以及本公司总体发展战略，本公司计划对主业向产业横向领域延伸，加大“人保”类业务的投入。本公司收购的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属于体外诊断行业，符合本公司的战略发展部署，相较于原募投项目的效益，能帮助本公司获得更好的投资收益，更快的提升本公司业绩。</p> <p>2018年5月17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2018年5月29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并授权本公司经营层与关联方及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签署收购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p> <p>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用于全资收购上海捷门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由于2019年度尚未结束，因此尚无法判断是否达到预计效益。